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脊柱微创手术器械采购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1005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028-KWZB

需方（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方（乙方）：中鑫汇康（广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6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2月12日

广西科文
司文本

采购合同书

政采云合同编号: 12N98500466620261005

项目名称: 脊柱微创手术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0028-KWZB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 中鑫汇康(广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6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信息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脊柱微创手术器械	中国	详见竞标报价明细表			1 套	1680000.00	168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备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器械（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货物品质及特性

- 1、货物配置、附件清单及货物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同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按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的标准。
- 3、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按货物生产商提供标准。
-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医疗器械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

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运输到货安排及验收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接货人为曹尉锦，联系方式：15777156141。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 2 天通知乙方。

2、乙方指定送货联系人为关自莲，联系方式：13332854930，乙方需提前 1 天通知甲方货物预计送达时间。甲方在设备、器械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后应向乙方出具列明交货符合或不符合的项目。

3、交货期：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货物交由承运商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5、若乙方交付货物不符或交付的货物有损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予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且交货期限不顺延；若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收回货物的，应通知甲方将货物暂存放于交货地点（暂存时间不超过一日，暂存甲方处的每件货物按每日暂存费 300 元计算），但货物在暂存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毁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订购货物价格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可顺延交货期限。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为甲方提供装机使用培训≥1 天，跟进强化培训：

1天，维修保养培训：1天。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器械的各种功能。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三）调试和验收

1、货到后，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货物质量等验收期内无法发现的隐蔽瑕疵问题除外）。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乙方对货物问题存在争议时，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如果检测机构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减。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其他：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与商务需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中若另有专项要求，按其规定。

5、验收后如发现存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含响应文件）交付货物及服务的，甲方永久保留无偿追溯违约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提供乙方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

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A)。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售后服务：

2.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3、响应时间要求：

质保期内，设备、器械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甲方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器械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质保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质保期内，设备、器械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未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设备、器械以避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2.4、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5、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2.7、若甲方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需保证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院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六、货款支付

(一)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款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乙方交付全部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分 二 期付款:

第一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做为预付款;

第二期: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

3、甲方应将预付款及货款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中鑫汇康(广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金州支行

账号: 676981006008

七、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及发票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发票要求: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所有权就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维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的所有权就应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附件所列设备、器械无论在何地点，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设备、器械。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解决合同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保险等各种有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乙方应予配合。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他

1、收货确认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2月12日	乙方（章）  中鑫汇康（广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裕二街2号（4-1#楼及1-8地下室）1505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石郑印宝 440108061679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鲜志 4401150741787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356387	电话：133328549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金州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6769810060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1400